

证券代码：002282

证券简称：博深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3-038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修改提案的情形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(1)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9月8日下午15:00

(2) 会议召开地点：石家庄市高新区裕华东路403号博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

(3)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(4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5)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怀荣先生

(6) 会议通知：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刊登了《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2023-036）。

(7) 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97,807,5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6.365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97,474,15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

股份的 36.304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33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13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33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1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33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613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97,475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20%；反对 32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55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99%；反对 32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.2004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.4997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同意 197,475,15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8320%；反对 327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1655%；弃权 5,0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5%。

本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/2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河北济民律师事务所指派刘晓龙律师、李巍律师出席并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认为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会议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《法律意见书全文》详见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河北济民律师事务所关于博深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三年九月九日